

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

為打造樂活城市，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、支持家庭照顧能力、維護婦女權益，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，透過整合公、私部門之力量，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創新作為。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，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，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，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，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促進長者在地老化，廣設日間照顧中心、社區關懷據點，除提供輕、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外，另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促進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。
- (二)秉持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之概念，支持家庭分擔照顧責任，發放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；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親子共學、共玩空間，普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。
- (三)完善在地照護機制，並強化社區服務與互助功能，提供居家服務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、增加復康巴士數量、設置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；另為積極照顧弱勢族群，提供多元服務，發放感心生活券、辦理微型保險與設置遊民服務據點。
- (四)照顧婦女權益，設置婦女發展中心及婦女中途之家，結合社區及婦女團體力量，擴大辦理婦女成長教育課程，提升婦女能量進而擴大視野、促進公共參與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一、廣設日間照顧中心，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：

- (一)105 年完成建置 2 所日間照顧中心。
- (二)105 年服務人數達 20 人。

二、設置 5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：

- (一)105 年完成設置 5 所公托中心之目標。
- (二)105 年收托人數達 200 人。
- (三)105 年辦理社區親子活動達 20 場。

三、普設親子館，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：

- (一)105 年完成設置 5 處親子館。
- (二)105 年服務人數達 10 萬人。

四、支持家庭扶幼護老：

- (一)鼓勵生育提高生育率，發放生育津貼。
- (二)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，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發放育兒津貼。

(三)保障長者就醫權益，減輕家屬經濟負擔，辦理老人健保津貼補助。

五、弱勢民眾多元扶助：

(一)照顧弱勢家庭日常所需，發放感心生活券。

(二)桃園市南區遊民駐點服務與自立服務計畫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5 年度目標值
一、廣設日間照顧中心，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(16%)	(一)完成建置 3 所日間照顧中心(10%)	日照中心建置所數	2 所
	(二)服務人數達 30 人(6%)	服務人數	20 人
二、設置 5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(17%)	(一)完成設置 5 所公托中心之目標(6%)	托嬰中心設置處數	5 所
	(二)收托人數達 200 人(5%)	收托人數	200 人
	(三)辦理社區親子活動達 20 場(6%)	辦理場次	20 場
三、普設親子館，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(17%)	(一)完成設置 5 處親子館(9%)	親子館設置處數	5 處
	(二)服務人次達 10 萬人(8%)	服務人次	10 萬人次
四、支持家庭扶幼護老 (10%)	(一)發放生育津貼 (3%)	發放人數	20,000 人
	(二)發放育兒津貼 (3%)	發放人數	55,000 人
	(三)老人健保津貼補助(4%)	補助人數	145,000 人
五、弱勢民眾多元扶助 (10%)	(一)發放感心生活券 (5%)	發放人次	20,000 人次
	(二)桃園市南區遊民駐點服務與自立服務計畫 (5%)	輔導遊民人次	500 人次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（千元）	備註
一、設置日間照顧中心	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以一區至少一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，提供本市 13 區失智、失能之長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。105 年規劃新設 2 所日間照顧中心。	11,500	1、擬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。 2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,500 千元。
二、設置親子館	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目標，預計 105 年完成新設置 5 處，並續營運 101 至 104 年設置之 5 處，以提供育兒資源服務。	79,900	1、擬向中央申請補助。 2、公務預算。
三、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，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，預計 105 年完成新設置 5 處之目標，續營運 103 至 104 年設置之 3 處，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品質。	79,500	公務預算
四、辦理 65 歲以上（原住民 55 歲以上）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	凡年滿 65 歲（原住民年滿 55 歲）之市民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，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獎勵金，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 2,500 元。	1,650,000	公務預算
五、辦理 65 歲（原住民 55 歲以上）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	（一）本市未滿 70 歲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老人。 （二）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（含	1,000,000	公務預算

	<p>納稅義務人)者，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。</p> <p>(三)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749 元。</p>		
六、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	<p>(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重陽禮金），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，以為祝賀。</p> <p>(二)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（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）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。</p>	447,920	公務預算
七、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	<p>(一)辦理各項敬老活動、長青運動會、才藝競賽、歌唱比賽、球類比賽、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。</p> <p>(二)辦理各類講座、專題研討、書會、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（如書法、繪畫、攝影等展覽）等。</p>	95,000	公務預算
八、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安置費、體檢及醫療費	<p>(一)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輕度（一至二項 ADL 失能項目或 IADL 失能且獨居）或中度（三至四項 ADL 失能項目）失能，且依其家庭支持功能判斷，需要機構式服務。</p> <p>(二)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具</p>	71,688	公務預算

	<p>重度（五項以上 ADL 失能項目）以上失能。</p> <p>（三）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無扶養義務人、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或戶內無親屬，經本府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實地評估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，以專案申請補助。</p>		
九、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	<p>結合民間資源、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，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村里涵蓋率，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。</p>	46,992	公務預算
十、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	<p>（一）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連續性照顧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，安定老人生活。</p> <p>（二）提供老人福利服務，使老有所安，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，增進獨立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。</p>	20,500	公務預算
十一、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	<p>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予以半價優待；客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。</p>	156,75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十二、長青學苑	預擬計畫含補助對象、內容，補助民間團體分上、下學期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辦理長青學苑。	8,00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十三、桃園市育兒津貼	維護兒童經濟安全與分擔育兒之責任，打造青年願生能養，安居樂業新城市，本府特別籌編預算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，以落實照顧本市市民。父母及兒童三方符合設籍且實際居住滿 1 年以上資格者，每 1 兒童每月撥付新台幣 3,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。	2,000,000	公務預算
十四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	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，維持子女生活安定，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，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。	9,500	公務預算
十五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	為照顧（疑似）發展遲緩兒童、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，並減輕家庭負擔，維持家庭功能。	39,509	1、公務預算 12,809 千元。 2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,700 千元。
十六、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建置完整早期療育社區化服務網絡，提供（疑似）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多元福利服務，建置 4 處一站式家長服務資源中心，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，增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，使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皆能接受在地化療育服務。	21,26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<p>十七、種子培力營暨性平行動講堂</p>	<p>(一)培養性平宣導種子人才，厚植婦團幹部的知能。</p> <p>(二)「花木蘭性平巡迴行動講座」以主動、走動、互動、多元的方式進行，將服務送到當地，讓婦女跨越學習之地理障礙，讓市民無論住在熱鬧城市或者僻靜鄉村，都能有同等之學習機會。</p> <p>(三)巡迴行動講座探討多元主題，有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、家庭婚姻、健康醫療、媒體識讀、婦女社會參與及成長、婦女權益與福利服務等。</p>	<p>2,500</p>	<p>公務預算</p>
<p>十八、弱勢家戶微型保險</p>	<p>針對本市六類弱勢家戶之「家計主要負擔者」每戶 1 人，投保新台幣 30 萬元微型保險，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致殘廢或身故者，最高可獲得 30 萬元理賠金，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。</p>	<p>7,000</p>	<p>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</p>
<p>十九、桃園市生育津貼</p>	<p>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，發放生育津貼，以提昇生育意願，降低市民生養負擔。</p>	<p>710,345</p>	<p>公務預算</p>
<p>二十、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</p>	<p>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服務方案及連結開發社區資源，辦理高風險家庭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，促使民眾了解社會福利服務項目、增加家庭中心能見度，並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活動。</p>	<p>3,000</p>	<p>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</p>

二十一、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	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補助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及福利社區化等活動及方案。	34,340	公務預算
二十二、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	(一)非營利組織資料庫及網頁平台建置。 (二)各項非營利組織系列課程開設。 (三)非營利組織專家輔導培訓及各項活動辦理。	3,359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三、志願服務推廣中心	(一)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建置。 (二)志願服務各項課程開設。 (三)各項宣導品製作及紀錄冊製發。 (四)專家輔導、觀摩研習、聯繫會報等活動辦理。 (五)特色服務方案辦理。	6,10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四、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	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戶，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，於三節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發放慰問金，每戶每節新台幣2,000元。	44,880	公務預算
二十五、感心生活券	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童，經社工或學校估需協助者，提供感心生活券，持券者可憑券，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、日常用品或文具。	5,000	社會救助金專戶款項
二十六、桃園市南區遊民駐點服務與自立服務計畫	規劃結合南區遊民服務單位進行駐點服務，並將自立方案納入，提供個案關懷訪視、就醫、協助福利身分申請、就業媒合、短期住宿等服務，以促進遊民服務品質及可近性。	1,800	公彩預算

二十七、105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	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、就醫、就養、就業及洽公等之交通服務。	138,43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八、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(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)服務計畫	引進民間資源，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失能者如陪同就醫、環境清潔、沐浴、服藥、散步、運動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	59,128	1、公務預算 10,000 千元。 2、中央補助 28,451 千元。 3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,677 千元。
二十九、105 年度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	協助解決獨居無家屬或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午、晚餐問題，並藉由專家調配之餐食，提供其健康所需之營養及正確飲食觀念。	17,43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、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服務	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，提供個案管理、多元支持、生涯轉銜、家庭支持等服務。	18,571	公務預算
三十一、輔具資源中心	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、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，以避免因誤用而受傷，提高其生活功能，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。	9,98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二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	運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，有適當休息、支持及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。	3,300	公務預算
三十三、推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	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，促進生活品質、社會參與及	18,405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	生活自理能力，減少家庭照顧負擔，讓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，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，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，達到在地老化目標。		
三十四、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服務	(一)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。 (二)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。 (三)設置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。 (四)提供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。	94,423	1、中央補助 49,943千元。 2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,480千元。 3、公務預算 4,000千元。
三十五、兒童少年保護分級服務	(一)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。 (二)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品質。	14,795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六、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	(一)辦理防制教育宣導。 (二)個案安置保護、收容輔導。	14,610	1、中央補助款 11,260千元。 2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,350千元。